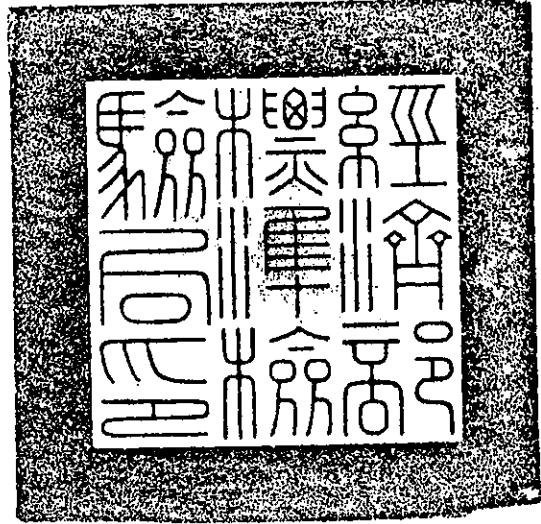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180號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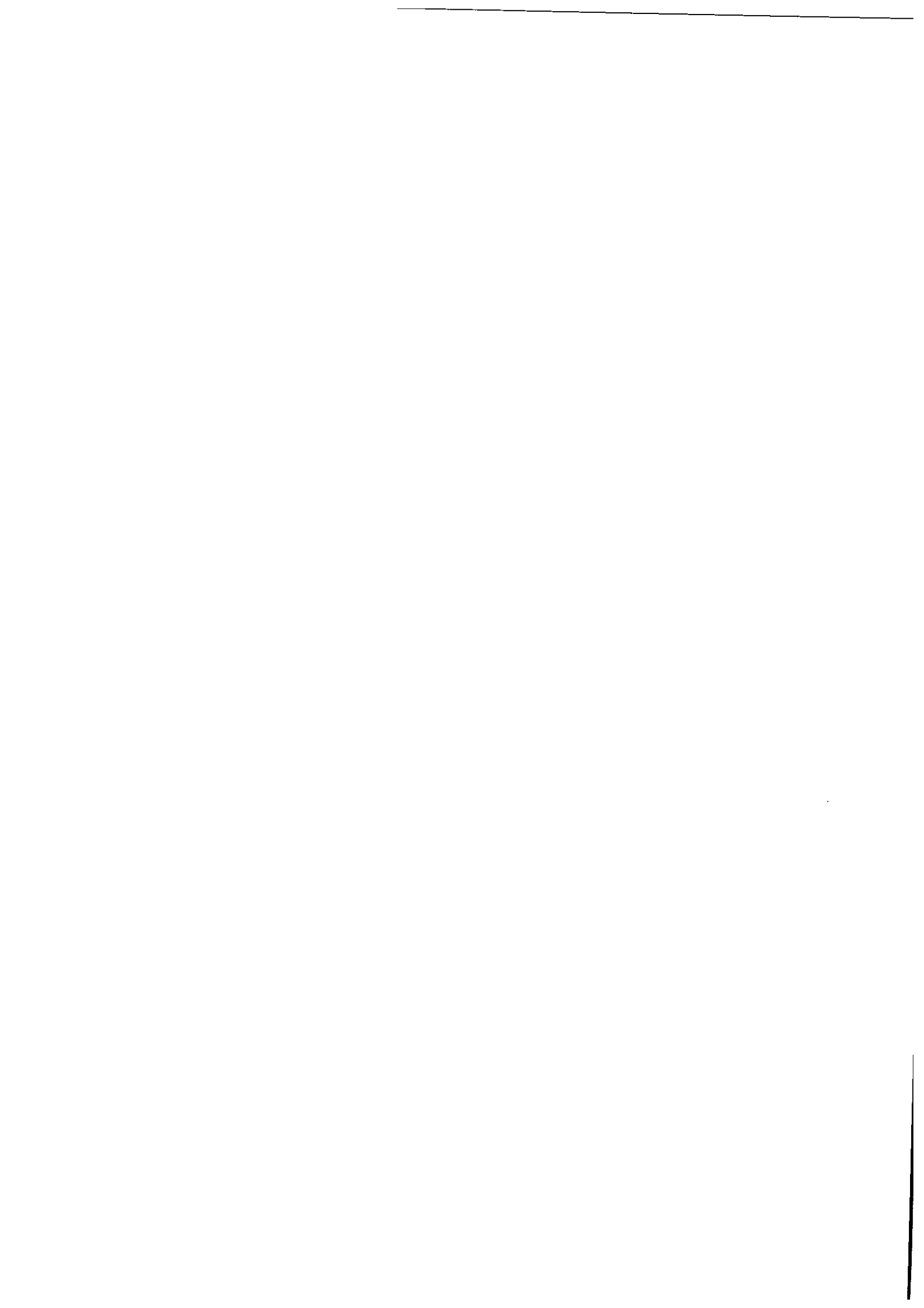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

##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

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 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之規定。另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及檢驗期限管控，爰修正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並修正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p> <p>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p>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u></p> <p>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p>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p> <p>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p>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p> <p>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p>	<p>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經標二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零五零號公告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推行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增加填寫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並刪除原申請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p> <p>二、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政策，簡化塗料商品檢驗制度並兼顧商品之風險管控，優先鬆綁較早列檢之建築用防火塗料，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降低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之取樣檢驗機率。</p> <p>三、第二款第七目有關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修正為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p>

<p>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u>屬防火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屬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p> <p>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 檢測單位：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p> <p>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u>檢測單位收樣後十二個</u>工作天。</p> <p>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p>	<p>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u>第六組。</u></p> <p>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p> <p>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p>	<p>個工作天，以利檢驗期限管控。</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p>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	--	--

